

聖約翰科技大學創意設計系

系務會議設置辦法

101年10月29日學位學程務會議通過

101年10月31日院務會議通過

102年04月18日系務會議通過

102年04月24日院務會議通過

106年10月19日系務會議通過

106年10月26日院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依據聖約翰科技大學(簡稱本校)組織規程第三章第十三條第六款規定訂定本校民生與設計學院創意設計系(簡稱本系)系務會議(簡稱本會議)設置辦法(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系務會議委員由專任教師、專案教師及學生代表2人組成，系主任為召集人。並得視需要邀請業務有關人員列席會議。

第三條 系務會議出席人數需達二分之一以上(含)委員人數始能開會。

第四條 系務會議討論下列事項

- 1.教學目標和發展方向。
- 2.課程之編排及修訂。
- 3.經費編列、預算、與運用。
- 4.系務推動。
- 5.學生之課業與操行之輔導。
- 6.系內特殊事務之處理。
- 7.校、院交辦事項。

第五條 系務會議之提案，除系主任和各分組委員會提出者外，應有委員3人(含)以上之連署。

第六條 系務會議需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才可議決。

第七條 系主任認為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提出書面或口頭報告。

第八條 系務會議之決議案，本系教職員生應配合執行。

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院務會議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